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私有化建議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持有74.7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Kingboard Copper Foil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建議根據公司司法令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收購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建滔積層板之附屬公司持有的KBCF股份除外)，藉以將Kingboard Copper Foil私有化。

根據該計劃，相關KBCF股東於截至Kingboard Copper Foil稍後將公佈的Kingboard Copper Foil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相關KBCF股東在該計劃中的權益)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已發行KBCF股份，將會轉讓給建滔積層板(或建滔積層板可能指定的實體或人士)，而建滔積層板將就每股獲轉讓的KBCF股份，向相關KBCF股東支付以下代價：(i)就每股KBCF股份支付現金0.21新加坡元；或(ii)就每股KBCF股份發行0.374股每股作價2.946港元的新建滔積層板股份；或(iii)就每股KBCF股份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兼支付現金。

該計劃的代價分別構成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惟須視乎執行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建滔化工股東、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建滔化工股份及建滔積層板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持有74.7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Kingboard Copper Foil訂立執行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建議根據公司法令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收購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建滔積層板之附屬公司持有的KBCF股份除外)，藉以將Kingboard Copper Foil私有化。執行協議及該計劃詳情如下：

執行協議及該計劃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1) 建滔積層板。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74.77%的權益。
- (2)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持有Kingboard Copper Foil已發行股本約63.97%的權益。

交易性質： 建滔積層板建議根據公司法令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收購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建滔積層板之附屬公司持有的KBCF股份除外)，藉以將Kingboard Copper Foil私有化。

該計劃完成後，Kingboard Copper Foil將成為建滔積層板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份將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被除牌。

條款： 相關KBCF股東於截至Kingboard Copper Foil稍後將公佈的Kingboard Copper Foil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相關KBCF股東在該計劃中的權益)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已發行KBCF股份，將會(i)按繳足基準；(ii)在不受任何留置權、股權、押記、繁重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規限的情況下；及(iii)連同於執行協議日期及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利益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與保留Kingboard Copper Foil可能於執行協議日期或該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並獲KBCF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九

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給KBCF股東的每股KBCF股份0.01港元末期股息除外)、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轉讓給建滔積層板(或建滔積層板可能指定的實體或人士)。

建滔積層板將就該計劃下每股獲轉讓的KBCF股份,向相關KBCF股東支付下列代價(「計劃價格」):

- (a) 就每股KBCF股份支付現金0.21新加坡元(「現金出價」);或
- (b) 就該計劃而為每股KBCF股份按繳足基準配發及發行0.374股每股作價2.946港元(「發行價」)的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作為計劃價格的一部分(「換股出價」)。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
- (c) 現金出價與換股出價兼備(「合併出價」),

惟建滔積層板需按下文「先決條件」一節(i)段所述,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每一位相關KBCF股東均有權選擇以現金出價、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的方式,收取計劃價格。

若相關KBCF股東不在現金出價、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之中作出有效的選擇,該位相關KBCF股東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KBCF股份,自動獲支付現金出價。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若建滔積層板未能按照下文「先決條件」一節(i)段所述,獲得聯交所批准,而且自行酌定選擇豁免此項條件,則建滔積層板將只會就每股獲轉讓的KBCF股份,以現金出價的方式支付給相關KBCF股東。

現金出價總額或應就一位相關KBCF股東持有的KBCF股份而支付給該位相關KBCF股東的合併出價的現金部分，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不足一股的新建滔積層板股份將不予計算，亦不會配發及發行給任何相關KBCF股東。

根據該計劃，假設該計劃完成，而計劃價格全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給相關KBCF股東，則建滔積層板將會向相關KBCF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7,367,534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5%，及佔建滔積層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4%。

建滔積層板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般授權允許建滔積層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600,000,000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根據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

建滔積層板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照下文「先決條件」一節(i)段所載條件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倘若獲得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代價股份與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而配發及發行的每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發行價為2.946港元，(i)較建滔積層板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4.35%；及(ii)相等於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直至最後買賣日期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內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6港元。

釐定現金出價、換股出價及合併出價時，已考慮「進行該計劃的理據」一節所載的因素。

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KBCF股東根據公司法令第99(2)條的規定批准該計劃；
- (b) 百慕達最高法院授出計劃法令，不附帶條件或附帶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受所附加的條件影響)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條件，而計劃法令成為最終定案；
- (c) 計劃法令根據公司法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於首次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法令前，已取得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必須取得或建滔積層板及Kingboard Copper Foil可能同意對執行該計劃或於執行該計劃前接受該計劃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政府機關、聯交所、新交所或證券業評議會的所有同意、通知、批文或其他文件，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
 - (i) 證券業評議會確認該計劃無須應用守則第14條、15條、16條、17條、20.1條、21條、22條、28條、29條及33.2條及19條附註1(b)，惟須符合證券業評議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ii)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計劃、計劃文件及Kingboard Copper Foil的除牌建議；
- (e) 於執行協議日期與記錄日期之間，並無發生載於執行協議有關Kingboard Copper Foi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訂明事件；
- (f) 除上文(d)段所述的批文外，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根據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就執行該計劃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或規定向所有政府機關獲取的全部授權、同意、通過、許可及批文；

- (g)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執行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的聲明或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該較早日期屬真確無誤)，而Kingboard Copper Foil於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執行協議規定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h) 建滔積層板於執行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的聲明或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該較早日期屬真確無誤)，而建滔積層板於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執行協議規定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約及協議；及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如有需要，建滔積層板、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香港任何適當政府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或任何第三方獲取該等其他必需之同意、批文、授權、許可或豁免，上述文件對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進行該計劃屬必要或適當。

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建滔積層板與Kingboard Copper Foil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而任何該等未獲達成的先決條件對該計劃有重大影響，則執行協議將告終止，但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均必須在諮詢證券業評議會之後，才可援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為理由，終止執行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的配偶張偉金女士持有2,000股KBCF股份，而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則持有72,000股KBCF股份。張偉金女士及黎忠榮先生各自向建滔積層板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僅會選擇就其於Kingboard Copper Foil的全部股權以現金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執行協議終止或該計劃失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b)完成該計劃；或(c)建滔積層板撤銷該計劃當日。

計劃文件

載有該計劃詳情的計劃文件將適時寄給KBCF股東，其中包括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計劃會議的通告。

有關建滔化工、建滔積層板及KINGBOARD COPPER FOIL的資料

建滔化工

建滔化工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製造業務。

建滔積層板

建滔積層板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垂直整合電子材料的製造業務，尤以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為主。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74.77%的權益。

Kingboard Copper Foil

Kingboard Copper Foil是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Kingboard Copper Foi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銅箔，一種應用於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原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持有Kingboard Copper Foil已發行股本約63.97%的權益。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之前及之後的純利分別為132,708,000港元及120,399,000港元。Kingboard Copper Foil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之前及之後的純利分別為301,821,000港元及276,903,000港元。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2,359,023,000港元及2,173,196,000港元。

進行該計劃的理據

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套現的機會

該計劃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機會，按吸引的價格將其KBCF股份的投資套現，價格較本公告日期前Kingboard Copper Foil股份收市價0.165新加坡元約有27.273%的溢價，較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55新加坡元約有35.484%的溢價，較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36新加坡元約有54.412%的溢價，較六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39新加坡元約有51.079%的溢價，其中並不需要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KBCF股份價值長期被低估，流通性不足

過去兩年，Kingboard Copper Foil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下滑，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高位0.535新加坡元跌至本公告日期前的0.165新加坡元之現有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更一度跌至0.105新加坡元的低位。此外，KBCF股份的交投流通性一向低迷，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KBCF股份每日的平均交投量約為606,865股，佔KBCF股份公眾總持股量約0.233%。

在建滔積層板集團內可達致更佳的整合及更高的效率

該計劃將促使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其附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集團旗下類似業務實行更佳的整合。另外，此舉有助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建滔積層板精簡業務資源及成本架構，達致更高的效率，增強競爭優勢。

無需要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

Kingboard Copper Foil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於新交所上市。鑑於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流動現金淨額193,000,000港元(約相等於37,000,000新加坡元)，再加上市況低迷，Kingboard Copper Foil認為，在可見未來應該不太需要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獲取營運資金。如有需要，Kingboard Copper Foil仍可通過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母公司建滔積層板，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

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於經擴大後之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機會

倘該計劃成功完成，該計劃通過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於經擴大後之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機會，乘著其增長潛力而獲益。建滔積層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¹約17.187%，相比起Kingboard Copper Foil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56%的股本回報率，較為吸引。

有關維持上市地位的遵規費用

Kingboard Copper Foil為維持其上市地位，必需承擔遵規費用。該計劃有助Kingboard Copper Foil免除支付與上市相關之開支，並集中資源發展業務。

建滔化工董事會認為，執行協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認為，執行協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滔積層板對KINGBOARD COPPER FOIL之意向

建滔積層板現時無意(i)對Kingboard Copper Foil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ii)重新調配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其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聘用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然而，建滔積層板董事會保留其靈活性，隨時考慮有關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其附屬公司本身並符合建滔積層板最佳利益的任何選擇或機會。

¹ 股本回報率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平均數的方法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的影響

該計劃的代價分別構成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惟須視乎執行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建滔化工股東、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建滔化工股份及建滔積層板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令」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代價股份」	指	假設完成該計劃，並以建滔積層板向相關KBCF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計劃價格，而須向相關KBCF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96,367,534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海外或新加坡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監管、反壟斷、財政或司法機關、機構、法人、委員會、部門、交易所、審裁處或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執行協議，藉以執行該計劃
「獨立董事」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的董事(就該計劃而言，被視為非獨立的董事除外)
「建滔化工股份」	指	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建滔化工股東」	指	建滔化工股份的持有人
「KBCF股份」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KBCF股東」	指	KBCF股份的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的持有人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持有建滔積層板的已發行股本約74.77%權益
「Kingboard Copper Foil」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持有Kingboard Copper Foil的已發行股本約63.97%權益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緊接執行協議日期前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緊接該計劃生效(依據其條款)日期前的營業日
「相關KBCF股東」	指	KBCF股東，不包括持有KBCF股份的建滔積層板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該計劃」	指	建滔積層板根據公司法令第99條以安排計劃建議將Kingboard Copper Foil私有化
「計劃法令」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令第99條批准該計劃的法令
「計劃文件」	指	向全部KBCF股東寄發載有該計劃的文件、符合公司法令規定的說明函件、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其格式及內容均按建滔積層板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所協定而作出
「計劃會議」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召開的KBCF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該計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業評議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新加坡元及美元報價的金額已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5.247港元及1.00美元兌7.75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銀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建滔化工董事(包括可能獲授權對本公告的編製作仔細監督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化工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

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可能獲授權對本公告的編製作仔細監督的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積層板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